

所有
 船舶 抵押 租賃 權註銷登記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(中、英文)		船舶號數	
船舶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船籍港	蘇澳港
總噸數		淨噸數	
登記之原因及時間			
登記之目的	權註銷登記		
登記費	新台幣六十元整		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

所有權人：
(或權利人)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義 務 人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 送 文 件：

一.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：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各乙份。為合夥者：備前述及合夥人同意書。為公司者：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議事錄、公司登記事項卡等影本各乙份(加蓋公司章)。

二.所有權註銷部份附送文件：

- 1.原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記錄簿(入級並取得分級證書者免送)。
- 2.如有抵押權者應先行註銷抵押權登記。
- 3.出售國外者附交通部核准公文、買賣契約、交船證明。
- 4.解體者附解體證明。

5.沉沒、失蹤者檢附航政機關簽發之海事報告。

三.抵押權及租賃權註銷部份附送文件：

1.原船舶登記證書、抵押權(租賃權)登記證書。

2.註銷申請書(債權人、債務人會同簽章)乙份。

四.登記費：新台幣六十元整。

五.代理人申請登記時，應附委託書。